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腾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48	1.30%	0.026%
2	臧辉	中国	副总经理	4.52	1.69%	0.034%
3	王胜芳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1	0.72%	0.014%
4	周先云	中国	财务总监	1.91	0.72%	0.014%
5	夏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72%	0.014%
6	张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72%	0.014%
7	阎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72%	0.014%
8	徐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4	0.65%	0.013%
9	张荣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9	0.56%	0.011%
小计				20.78	7.79%	0.15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3 人）				192.60	72.22%	1.44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13.38	80.01%	1.600%
三、预留部分				53.30	19.99%	0.400%
合计				266.68	100.00%	2.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副总经理臧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牧先生之弟。

3、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类别
1	刘红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	张金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	王宏群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	张武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	史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	高美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	梁旭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	薛滔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	方政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	王晓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	周楠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	杨凯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	王立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	刘允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	孙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6	丁山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7	李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8	高文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9	王远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	曹文质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1	穆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2	宁录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3	王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4	翟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5	程依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6	李尧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7	汪蕾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8	储新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9	林浩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0	尹杨青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1	金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2	刘世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3	刘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类别
34	张群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5	朱守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6	邓晨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7	苑福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8	徐立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9	杨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0	程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1	江康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2	俞小刚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3	郑玉成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4	解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5	薛骅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6	王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7	王林松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8	刘孟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9	皇思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0	吴启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1	赵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2	朱绪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3	龚新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4	李松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5	王永振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6	杨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7	王夏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8	胡爱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9	李翠英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0	杨建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1	郑德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2	武宗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3	张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4	朱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5	汪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6	黄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类别
67	裴波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8	陈亮晴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9	刘鑫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0	史建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1	姚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2	吕西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3	年云起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4	袁益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5	郭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6	毛臣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7	赵广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8	胡鋈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9	蔡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0	张爱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1	洪海征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2	陈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3	卢广周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4	刘景露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5	李亚妹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6	陈曦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7	王斌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8	尹中亚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9	史晓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0	李霄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1	鲁黎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2	王俊利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3	王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4	王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5	陈子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6	钟兆学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7	马永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8	刘文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9	仝艳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类别
100	解学亮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1	李威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2	马建成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3	王玉洁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4	许成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5	叶友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6	熊兵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7	许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8	杨永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9	张新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0	冯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1	向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2	张保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3	姜贵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4	张元浩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5	曹月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6	程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7	盛玉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8	李晓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9	赵鹏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0	张小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1	丁继恒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2	严宝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3	倪亚松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4	吴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5	张旭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6	江秋鸿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7	谌洪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8	李树贤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9	夏云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0	曾候云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1	奚尧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2	王玲玲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类别
133	杨鑫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4	范志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5	王志成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6	文东方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7	陈有寿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8	李保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9	孙俊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0	张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1	李周刚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2	李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3	程伟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注：1.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